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士簡字第149號

原告 台灣好創意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金山

被告 鷹翔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設高雄市○○區○○○路000號

法定代理人 雷志堅

訴訟代理人 雷智菁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肆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民事簡易訴訟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848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嗣於訴訟進行中，原告變更訴之聲明為「系爭執行事件超過新臺幣（下同）55萬元部分應予撤銷。」核其變更請求部分，屬於減縮訴之聲明，依前揭規定，原告所為變更部分應予准許。

二、原告起訴主張：兩造原有合作關係，由原告負責撰寫軟體，被告負責硬體整理，未料被告係利用原告吸金，更以展示名義侵占原告所有之10台機盒；事後兩造在法院以原告給付被告新臺幣（下同）85萬元達成和解，並做成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雄簡字第2062號和解筆錄（下稱系爭和解筆錄），其中30萬元係被告經原告給付予訴外人杰強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杰強公司），因此原告應給付之金額應為55萬

01 元，和解時也講好係由原告向杰強公司拿30萬元後，再一同
02 給付予被告，但被告卻主張杰強公司所支付之30萬元訂金與
03 原告無關，該30萬元本即屬於被告，原告因此無法給付款項
04 予被告，故原告並無違反系爭和解筆錄之期限，既無逾期，
05 自無須依系爭和解筆錄第2點給付被告50萬元，然被告竟持
06 系爭和解筆錄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即系爭執行事件），乃
07 提出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等語，聲明：系爭執行事件超過55
08 萬元部分應予撤銷。

09 三、被告答辯略以：被告以系爭和解筆錄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
10 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並有約定若
11 原告未於約定期限內給付85萬元，即需加計違約金50萬元，
12 後原告未於約定期限內給付，因此被告先向臺灣臺北地方法
13 院聲請強制執行105萬元，並以代位方式向杰強公司取得30
14 萬元，30萬元部分係杰強公司自行給付被告，故臺灣臺北地
15 方法院之執执行程序並無任何成果，因此系爭執行事件被告同
16 樣聲請105萬元；另依照強制執行法第14第1項規定，債務人
17 異議之訴需主張於執行名義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
18 求之事由發生，始得為之，然原告並未證明於系爭執行名義
19 成立後，有何消滅或妨礙被告請求之事由，原告之請求並無
20 理由；又若原告係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
21 件訴訟，惟依照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提起債務人異
22 議之訴，須於強制执行程序終結前，然系爭执行程序已因本
23 院於民國111年1月22日核發註記本件執行結果之士院擎111
24 司執春字第1848號債權憑證予被告，而告終結，則原告提起
25 本件訴訟，顯有違上揭規定，本件訴訟並不符合法定要件等
26 語，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27 四、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28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执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
29 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
30 債務人異議之訴係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如執行
31 程序已終結，即無阻止強制執行之實益，自不得提起本訴，

01 又起訴時執行程序尚未終結，判決確定前執行程序已經終結
02 者亦同。被告前持系爭和解筆錄向本院聲請對原告財產強制
03 執行，因執行無結果，本院執行處於111年1月22日核發系爭
04 執行事件之債權憑證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
05 件卷宗核閱屬實，是本件強制執行程序既已終結，本院自無
06 從撤銷該已終結之執行程序，揆諸上揭說明，本院自不能撤
07 銷已終結之強制執行程序，原告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
08 制執行程序，洵屬無據，應予駁回。

0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依職權確定訴訟
10 費用額為5,4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

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12 士林簡易庭法 官 陳紹瑜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15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16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18 書記官 金吳雪華